

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路桥工程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文件

路桥专指委〔2015〕8号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路桥工程类专业指导委员会2015年教研课题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提出的战略任务，为促进全国路桥工程类专业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路桥工程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决定启动2015年相关教研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课题申报有关事项如下：

一、课题申报面向范围

全国职业院校路桥工程类相关专业教师及其他从事该专业的职业教育人员。

二、申报人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
2. 能够实质性承担研究任务，并具有组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

三、选题要求

选题方式为自拟，申报者可结合实际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

教研课题主要面向职业教育理论研究，路桥专业发展方向研究，人才培养、专业设置及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方法、手段研究，课程建设及实训体系建设研究。

四、申报要求

1.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有路桥专指委在研课题未结题者，不在本次申报范围，申报书须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项目分重点项目（A类）和一般项目（B类），重点项目的结题至少有一篇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两篇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一般项目的结题至少有一篇在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可作为结题成果，但教材不能作为结题成果。重点项目（A类）和一般项目（B类）的课题经费均由申报单位资助。

3. 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为一年，研究难度大的课题可适当延长时间。

4. 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请参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管理办法网址：
<http://jzw.zjvtit.edu.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1371>。

5. 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报 5 项。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择优推荐 5 项，报送至全国路桥工程类专业指导委员会进一步评审后下发课题立项通知。

6. 本人承担的同一课题已在其他教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将不再重复立项。

7. 每项课题缴纳 200 元评审费，汇款账户信息如下（请在汇款是留言说明收据名头、缴费人姓名及路桥专指委课题评审费字样）：

开户单位：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行：建行沈阳虎石台支行

账号：21001493601052500928

请将汇款凭证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信箱，同时说明收据名头及收据邮寄地址，并请电话确认相关信息。

五、材料报送时间

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请将教研立项申报书(附件 1)、教研立项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报送至路桥工程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信箱，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路桥工程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

秘书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102 号辽宁交专道桥系

联系人：李冬松 电话：024-89708757 15710573824

霍君华 电话：18940179214

邮箱：1qzywyh@163.com

相关附件参见附件 1-附件 2。



路桥类专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印 30 份